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规范被授权人职责和行权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的权限条件和范围，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经理层（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行使。

**第三条**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以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授予经理层行使。

**第四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授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限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合规授权。

（二）适时调整原则。公司董事会对授权采取“制度+清单”管理模式，授权制度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授权清单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权责一致原则。授权应当充分兼顾权限制衡与决策效率，既要充分发挥被授权人作用，也要防范权责缺位越位。

（四）有效监督原则。授权应当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授权执行依法合规，有效监督。

**第五条** 被授权人应依法规范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不得越权。

##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将董事会部分职权以授权事项清单的

形式授予被授权人行使。

**第七条** 授权事项清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授权类别及事项；
- （二）授权额度或范围（如有）；
- （三）授权有效期限；
- （四）授权人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进行决策。

授权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被授权人行权时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规范决策，决策前一般应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酝酿沟通，形成共识后进行会议决策。

**第十条** 被授权人应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策后，应及时出具会议纪要或签署相关文件，作为行使授权的证明材料。授权决策事项需履行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应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并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则

上最长不超过三年。授权事项主要包括：

（一）子公司董监事的派驻与后续管理事项；

（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条件的借款事宜，该条件主要包括：

1. 金额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5%，且不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

2.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借款性质为经营性周转；

（三）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授权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就授权事项编制形成议案并提交被授权人决策，不得对授权事项擅自分解或变相拆分。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事项达到《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应当在累计达到该额度时，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执行。

#### 第四章 授权事项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第十六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对授权事项予以变更或撤销。

（一）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授权的情形；

（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或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需要变更或撤销授权的情形。

**第十七条** 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或撤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可向董事会提出变更或撤销授权的建议。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授权终止。

- （一）授权有效期届满；
- （二）授权被撤销；
-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九条** 被授权人出现下列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应责令其改正，并由被授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一）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 （二）被授权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的；
- （三）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